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21
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2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协议.....	39
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4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八、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运用.....	51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53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3
十一、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54
十二、 结论性意见.....	5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光韵达、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通宇、目标公司	指	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通鑫旺	指	成都通鑫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用于的具体项目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04 号《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1148 号《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光韵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2 月 29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光韵达名下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0 年 2 月 29 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光韵达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关于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光韵达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青羊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重组问题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00156-00003 号

致：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韵达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接受光韵达委托，就光韵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担任光韵达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光韵达及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标的资产、有关决议、承诺函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光韵达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光韵达用于本次交易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光韵达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8.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光韵达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光韵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光韵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本次配套融资，即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成都通宇的少数股权股东，即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等4名自然人股东。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通宇49.00%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2月29日，成都通宇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0,092.8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24,500.00万元。

4. 支付方式

光韵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24,500.00万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19,600.00万元，占应支付对价的80.00%；通过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4,900.00万元，占应支付对价的20.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陈征宇	31.61%	15,802.50	12,642.00	3,160.50
2	俞向明	11.03%	5,512.50	4,410.00	1,102.50
3	张智勇	3.92%	1,960.00	1,568.00	392.00
4	张翕	2.45%	1,225.00	980.00	245.00
合计		49.00%	24,500.00	19,600.00	4,900.00

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0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

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00%
1	前 20 个交易日	8.90 元/股	7.12 元/股
2	前 60 个交易日	8.60 元/股	6.89 元/股
3	前 120 个交易日	8.43 元/股	6.7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7.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 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者涨幅超过20.00%，且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27）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20.00%；

② 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涨幅超过20.00%，且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27）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20.0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上市公司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 发行股份数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征宇	12,642.00	16,656,126
2	俞向明	4,410.00	5,810,276
3	张智勇	1,568.00	2,065,876
4	张翕	980.00	1,291,172
合 计		19,600.00	25,823,45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委托他人管理、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义务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在适用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解锁：

（1）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上市后满12个月，且目标公司已足额实现2020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或交易对方已支付完毕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可解锁的第一期对价股份为： $\text{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总数} \times \text{目标公司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div \text{盈利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 \text{本期应补偿股份数}$ （如需）；

（2）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上市后满24个月，且目标公司已足额实现2020年度和2021年度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或交易对方已支付完毕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可解锁的第二期对价股份为： $\text{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总数} \times \text{目标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div \text{盈利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 \text{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如有） $- \text{本期应补偿股份数}$ （如需） $- \text{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 ；

（3）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上市后满36个月，且目标公司已足额实现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和实现资产保值，或交易对方

已支付完毕全部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可解锁的第三期对价股份为：交易对方所持剩余未解锁对价股份总额—本期应补偿股份数（含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之股份基础上，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12.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包括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并同意就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该等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说明。

13. 超额业绩奖励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如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且三年累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00万元，上市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目标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

级数	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	--------------	------

级数	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	25.00%
2	超过 5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	50.00%
3	超过 1,000.00 万元的部分	80.00%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目标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00%（含税）。

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本次配套融资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在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发行等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4.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6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80.0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取得股份总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均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导致发行数量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据相关规定调整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5.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目标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成都通宇49.00%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光韵达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光韵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50.00%；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光韵达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50.00%；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光韵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小于50.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都通宇 2019 年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	光韵达 2019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4,500.00	175,222.96	13.98%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4,500.00	108,871.60	22.50%
营业收入	3,671.90	79,042.86	4.6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成都通宇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的49.00%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孰高为准。

鉴于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成都通宇股权的完成时间已超过12个月，不属于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而需累计计算相应金额的情况。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因陈征宇为成都通宇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俞向明、张智勇、张翕为成都通宇的少数股权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市公司认定上述人员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8,296,1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0%，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影响），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仍持有上市公司78,296,1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16.46%，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包括：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和标的资产购买方光韵达，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认购方和标的资产出让方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

（一）光韵达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光韵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韵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0429A
注册资本	24,999.4674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器及相关元件、3D 打印设备、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加工装配与销售；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2. 光韵达的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的前身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2008年12月22日，该公司以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深鹏所审字[2008]983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52,032,115.65元中的5,0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核准，光韵达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98元/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330.00万股于2011年5月27日发行成功，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170号文批准，发行人网上定价发行的1,370.00万股股票于2011年6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韵达”，股票代码“30022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67,000,000股。

（2） 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34,000,000股。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826A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34,000,000股。

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和备案。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4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4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66.00万股。2014年5

月2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09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38,660,000股。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5年6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09024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39,210,000股。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光韵达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2015年11月4日，发行人发布《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09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39,150,000股。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126.45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19.50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70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82.65万股。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发布《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37,323,500股。

2017年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3号）

的核准，发行人向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和邱罕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时，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共发行股份数量为12,454,152股，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48,318,152股。

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148,318,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6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22,477,228股。

2019年7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7号）的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17,446股，发行人总股本由222,477,228股增至249,994,674股。

3. 光韵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光韵达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2月29日，侯若洪先生直接持有光韵达13.18%股份，姚彩虹女士直接持有光韵达4.22%股份，合计持有光韵达17.40%股份，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为夫妻关系，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为光韵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光韵达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韵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光韵达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征宇	中国	3307021978051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师大街 288 号 2 幢****	无
2	俞向明	中国	51010319590510****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89 号 8 栋****	无
3	张智勇	中国	51010219660523****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四路 133 号 312 栋****	无
4	张翕	中国	51111119690916****	四川省彭山县凤鸣镇凤鸣南路 301 号****	无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光韵达

2020年6月8日，光韵达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6日，光韵达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修订后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光韵达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光韵达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等文件以及光韵达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2. 目标公司

2020年6月7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将其合计持有的成都通宇49.00%的股权转让给光韵达。

(二)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获得光韵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3. 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持有的成都通宇49.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83320914H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成都蛟龙工业港青羊园区高新区 A 区 10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征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生产、加工；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权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成都通宇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韵达	1,530.00	51.00	货币
2	陈征宇	948.15	31.61	货币
3	俞向明	330.75	11.03	货币
4	张智勇	117.60	3.92	货币
5	张翕	73.50	2.4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三）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1 月，设立

成都通宇于2013年11月18日由张建运、陈征宇、王哲明、秦中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3年11月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176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四川思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思诚验字(2013)第L-1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5日，成都通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8日，青羊区市监局向成都通宇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成都通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运	18.00	36.00	货币
2	陈征宇	11.00	22.00	货币
3	王哲明	11.00	22.00	货币
4	秦中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20日，成都通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秦中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2.50万元出资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清秀；（2）同意秦中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6.50万元出资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龙；（3）同意张建运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2.75万元出资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向明；（4）同意张建运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15.25万元出资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征宇；（5）同意王哲明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2.50万元出资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蕾；（6）同意王哲明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8.50万元出资以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向明；（7）同意秦中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擎；（8）同意将成都通宇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其中陈征宇以1,548.75万元认缴1,54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俞向明以663.75万元认缴663.75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肖龙以383.50万元认缴38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苏蕾以147.50万元认缴14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清秀以147.50万元认缴14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擎以59.00万元认缴5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通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征宇	26.25	52.50	货币
2	俞向明	11.25	22.50	货币
3	肖龙	6.50	13.00	货币
4	苏蕾	2.50	5.00	货币
5	王清秀	2.50	5.00	货币
6	王擎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成都通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征宇	1,575.00	52.50	货币
2	俞向明	675.00	22.50	货币
3	肖龙	390.00	13.00	货币
4	苏蕾	150.00	5.00	货币
5	王清秀	150.00	5.00	货币
6	王擎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016年9月22日，青羊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 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日，成都通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王清秀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150.0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翕；（2）同意苏蕾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150.0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102.50

万元)以10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征宇；(3)同意王擎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60.0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征宇。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8年3月在青羊区市监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通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征宇	1,785.00	59.50	货币
2	俞向明	675.00	22.50	货币
3	肖龙	390.00	13.00	货币
4	张翕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4. 201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1日,成都通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肖龙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240.0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39.69万元)以615.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智勇;(2)同意肖龙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150.0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24.81万元)以38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征宇。

2018年3月23日,青羊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通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征宇	1,935.00	64.50	货币
2	俞向明	675.00	22.50	货币
3	张智勇	240.00	8.00	货币
4	张翕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5. 2019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成都通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陈征宇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32.90%的股权以12,17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韵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俞向明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11.48%的股权以4,24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韵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张智勇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4.08%的股权以1,50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韵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张翕将其持有的成都通宇2.55%的股权以94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韵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关于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及张翕已实缴出资1,075.00万元，尚有1,925.00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到位。各方在《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及张翕应在收到光韵达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其对成都通宇的全部认缴出资合计1,925.00万元。截至2019年4月8日，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及张翕已缴清其对成都通宇的全部认缴出资。

2019年4月8日，青羊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通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韵达	1,530.00	51.00	货币
2	陈征宇	948.15	31.61	货币
3	俞向明	330.75	11.03	货币
4	张智勇	117.60	3.92	货币
5	张翕	73.50	2.4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股权结构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 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成都通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屋

根据成都通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

(3) 租赁房屋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成都通宇	成都蛟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蛟龙工业港青羊园区高新区A区10座	[注1]	2,354.00 m ²	[注2]	工业厂房
2		成都双流永福印刷厂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涪陵路第八段厂房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458330号	6,300.00 m ²	2018.9.20-2022.9.19	工业厂房
3		成都兴发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1537号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538553号	2,982.00 m ²	2020.4.1-2030.3.31	工业厂房

注1：该厂房所在区域系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兴建“成都蛟龙工业港”的批复》（成青府函[2000]14号）成立的工业区，因历史原因，出租方未能取得该厂房的产权证书。目前该厂房主要用于加工工装产品，有少量机器设备和人员。成都通宇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涪陵路第八段厂房进行。

注2：成都通宇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已届满。鉴于成都通宇拟将加工工装产品的机器设备等搬迁至新租赁厂房，双方未再另行签署新的租赁合同，仍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执行，直至成都通宇搬迁完成。

针对上述情形，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成都通宇因租赁使用无证房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将赔偿成都通宇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成都通宇租赁使用无证房屋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0年2月29日，成都通宇拥有的原值在100.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
1	立式加工中心 CFV1100（4台）	CFV1100	129.91
2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LU28×60	160.68
3	立式加工中心	CFV1100	129.91
4	桥式五轴高速铣削中心	BF2540	373.50
5	定梁系列龙门加工中心	GLU28×40	128.21
6	龙门加工中心 3米	GLU28×30	205.00
7	定梁系列龙门加工中心	GLU23×40	128.21
8	定梁系列龙门加工中心	SUP18×30	101.44
9	立式加工中心	CFV1100	165.17
10	桥式五轴高速铣削中心	BF2540	414.55
11	高性能龙门型加工中心机	NVP-2012	226.55
12	五轴加工中心机	LU-800	203.54
13	龙门型加工中心机	NVP-2012	221.24

3. 专利权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航空材料加工用多角度复合工装	成都通宇	2018219028093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航空材料铣削钻孔加工设备		2018219060370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航空用法兰盘加工台式钻床		2018219062376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加工薄壁零件用真空负压吸附工装		2018219063063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航空板材切割机床		2018219063932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安装方便且屏蔽效果好的信号处理腔体		2018219065124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加工后法兰的工装		2018219070264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航空板材焊接机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018219072575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航空外侧梁加工用定梁龙门加工装置		2018219197087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航空角片材料打磨用台式砂轮机		2018219197208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航空板材生产用吸附筒式干燥机		2018219197392	实用新型	2018.11.19-2028.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成都通宇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商标权

根据成都通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未拥有任何商标权。

5. 域名

根据成都通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未拥有任何域名。

6. 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2月29日，成都通宇部分资产存在如下抵押情形：

(1) 根据成都通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支行）于2017年4月1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94112017280637），成都通宇以其拥有的加工中心GLU28×60（1台）、加工中心BF2540（1台）、加工中心GLUe16×20（1台）为浦发银行宁波支行在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为成都通宇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05.40万元整。前述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根据成都通宇与浦发银行宁波支行于2017年5月26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94112017281096），成都通宇以其拥有的数控车床TC25×500（2台）为浦发银行宁波支行在2017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为成都通宇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39.20万元整。前述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 根据成都通宇与浦发银行宁波支行于2018年4月3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94112018280439），成都通宇以其拥有的加工中心CFV1100（5台）、数控车床TC20L（2台）为浦发银行宁波支行在2018年4月3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为成都通宇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70.85万元整。前述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 根据成都通宇与浦发银行宁波支行于2018年11月20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94112018780006），成都通宇以其拥有的数控车床TC25×1000（2台）为浦发银行宁波支行在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为成都通宇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1.62万元整。前述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五） 对外投资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共拥有1家子公司成都通鑫旺，无分公司。成都通鑫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通鑫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68PY7N7G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153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征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航空设备、机械设备、模具、增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股权结构	成都通宇持有 100.00% 的股权

经核查，成都通鑫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募投项目“3D打印（激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鑫旺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主营业务

1. 成都通宇的主营业务

根据成都通宇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成都通宇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生产、加工；模具制造”。

2. 成都通宇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证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备案登记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11.8	2019.11.8-2024.1.31
2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9.1	2019.1-2024.1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6.2.4	2016.2.4-2021.2.3
4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AS9100D）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0.1.24	2020.1.24-2023.1.23
5	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证书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3.23	—

（七）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此处重大合同系指对成都通宇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与重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主要为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加工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通宇	梁、壁板、边肋	998.88	正在履行
2			梁、框、支座	1,018.70	
3			梁、支座、侧壁、边肋	1,035.61	
4			梁、框、支座、壁板、端肋	1,079.15	
5			梁、垫片、接头、口盖	621.18	
6			支座、支架、侧壁、框	544.52	
7			梁、接头、口盖、肋、板	1,523.33	

注：成都通宇属于武器装备承制单位，但不属于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经现场咨询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确认，“由于成都通宇不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其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无须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其财务信息无须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手续”。但由于成都通宇产品型号、数据等信息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为保密需要，成都通宇已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对产品型号、数据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

2. 采购合同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主要为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成都通宇	景德镇市远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轴高速铣削中心、定梁龙门加工中心、龙门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2,923.11	正在履行

3.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2月29日，成都通宇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成都通宇	宁波中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88	2018.9.29-2020.8.20	陈征宇、应苗、俞向明提供保证担保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2.00	2019.6.24-2022.5.24	光韵达、陈征宇提供保证担保
3			486.00	2019.6.29-2022.5.29	光韵达、陈征宇提供保证担保

(八)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根据成都通宇的确认、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安全审查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成都通宇遵守安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2. 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的建设项目已取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扩能年产50000件航空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40号），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105083320914H001W）。

根据成都通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成都通宇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通宇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税务

1. 成都通宇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成都通宇说明，成都通宇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7〕193号，确认成都通宇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成都通宇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通宇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税收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税务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成都通宇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4. 财政补贴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资料，成都通宇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主要为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	项目类别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1	成都通宇	成都市2018年新上规企业奖励项目	2019年	10.00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0号）
2	成都通宇	2019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项目	2019年	44.00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0号）
3	成都通宇	军民融合补贴	2019年	43.67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军民融合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3号）

序号	受益人	项目类别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4	成都通宇	军民融合补贴	2018年	1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开展2018年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成都通宇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真实，具有明确的依据。

(十)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成都通宇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在册员工数	223	238	18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2	220	15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	3	2

2. 报告期内，成都通宇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差异原因	2020.2.29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人员[注 1]	4	4	4
	试用期员工[注 2]	6	13	21
	外单位参保[注 3]	1	1	1
合计		11	18	26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注 1]	4	4	4
	试用期员工	6	13	21
	其他[注 4]	210	218	157
合计		220	235	182

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注 2：对于试用期员工，成都通宇已在上述员工转正时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补缴试用期内的社会保险。

注 3：因个人原因，部分员工选择在外单位参保。

注 4：成都通宇已为外地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且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所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比较低。从 2020 年 3 月起，成都通宇已开始逐步规范该问题。

鉴于：

(1)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截至 2020 年 6 月，成都通宇已为 23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成都通宇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成都通宇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按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成都通宇补缴相关款项；若因交割日前成都通宇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成都通宇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交易对方将无条件代成都通宇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成都通宇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根据成都通宇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成都通宇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青羊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成都市青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军装备部驻成都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成都地区第一军事代表室、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蛟龙工业港青

羊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成都通宇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的网站，成都通宇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要协议

（一） 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6月8日，光韵达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业绩承诺、协议生效条件、避免同业竞争、债权债务情况、人员安置、各方声明及承诺、税费、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光韵达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

（二） 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0年6月8日，光韵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利润补偿期、实际净利润的确定、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利润补偿的实施程序、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光韵达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交易协议均已成立，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韵达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考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因光韵达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光韵达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光韵达总股本的 25.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光韵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光韵达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意见。光韵达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光韵达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除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之“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授权与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光韵达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光韵达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光韵达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独立于光韵达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光韵达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光韵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光韵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前光韵达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光韵达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光韵达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光韵达公告的年度报告、成都通宇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光韵达主营业务为“增材制造（3D 打印）、激光三维电路（3D-LDS）、精密激光模板、柔性电路板激光成型、精密激光钻孔（HDI）、电子制造产业的关联产品、航空航天及军工零部件制造等应用服务；

智能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及 3D 打印设备等智能装备；以及激光光源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业务包括航空精密零部件数控加工、航空配套工装设计制造、金属级 3D 打印”等。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通宇成为光韵达的全资子公司，光韵达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成都通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通宇的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光韵达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光韵达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光韵达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交易后关联交易大幅增加或独立性受到影响，光韵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光韵达的独立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重组问题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立信已对光韵达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光韵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光韵达发布的公告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光韵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成都通宇 49.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据此，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协议、光韵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光韵达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资源整合以及深度融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光韵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光韵达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4,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9,60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4,9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9,6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询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目标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9,000.00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45.9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相关解答的要求。

7.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光韵达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成都通宇所属细分行业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准入门槛高、业务培育期长且极具增长潜力的新兴战略性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推进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资源整合及深度融合，实现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产品、业务、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互补和协同，加快 3D 打印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前述协同效应是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但目前尚难以具体量化，在以评估值为基础的交易定价中也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重组报告书》，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00%，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充分博弈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相匹配，评估或者估值参数选取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存在重大差异，但具有充分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与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权，不存在商誉确认情况。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包括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鉴于我国航空航天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市场需求日趋成熟，军工产业潜力巨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合理，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规律；交易对方已按照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承诺期内具有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05 号《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光韵达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据此，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光韵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光韵达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光韵达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韵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至（六）项的规定。

4. 根据光韵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目标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据此,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 关于《重组问题规定》的条件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通宇49.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符合《重组问题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重组问题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通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问题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和程序，符合《重组问题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重组问题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成都通宇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2月	2019年	2018年
光韵达	采购材料	—	13.36	—

2. 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关联方为成都通宇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征宇、应苗、俞向明	480.88	2018.9.29	2020.8.20	否
陈征宇、光韵达	486.00	2019.6.29	2022.5.29	否
陈征宇、光韵达	312.00	2019.6.24	2022.5.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征宇、应苗、俞向明、刘筠	200.00	2018.10.29	2019.10.28	是
陈征宇、应苗	100.00	2017.09.25	2018.09.24	是
陈征宇、应苗	300.00	2017.12.8	2018.12.7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成都通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成都威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	56.40	2019.7.15	—	4.35	2020年1月已还清
	250.00	2019.7.18	—	4.35	2020年3月已还清
	200.00	2019.8.16	—	4.35	2020年3月已还清
	50.00	2020.1.15	—	4.35	2020年4月已还清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13	2019.3.12	8.00	2019年3月已还清
	100.00	2019.1.18	2019.3.31	8.00	2019年3月已还清
光韵达	478.87	2019.10.14	2019.10.17	—	2019年10月已还清
	800.00	2019.9.16	2020.3.3	4.35	2020年3月已还清
	400.00	2019.11.25	2020.3.3	4.35	2020年3月已还清
	750.00	2020.1.19	2020.7.19	4.35	2020年3月已还款 200.00万元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9.5.29	2020.12.31	5.80	—
刘筠	476.00	2016.1.22	—	—	—

注：成都威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更名为成都瑞满恒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成都通宇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1 账面余额	2018.1.1-2018.12.31 拆出资金	2018.1.1-2018.12.31 归还资金	2018.12.31 账面余额
陈征宇 [注]	-62.68	1,072.90	871.64	138.59
	2019.1.1 账面余额	2019.1.1-2019.3.18 拆出资金	2019.1.1-2019.5.20 归还资金	2019.12.31 账面余额
	138.59	419.00	557.59	—

注：成都通宇向少数股东陈征宇拆出资金的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 4 月前（上市公司收购成都通宇 51.00% 股权之前）。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韵达[注]	代垫 3D 项目费用	7.44	36.98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韵达已向成都通宇偿还上述代垫费用。

(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就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五、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且以上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和姚彩虹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有效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及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前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减少并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目标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45.92
2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900.00	4,900.00	25.00
3	3D打印（激光）生产线建设项目	4,727.07	4,200.00	21.43
4	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00	1,500.00	7.65
合计		20,127.07	19,600.00	100.00

(二) 募投项目的政府立项批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

根据成都通宇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政府立项批准/备案、环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	立项批准/备案文件及编号	环评批复文件及编号
1	3D打印（激光）生产线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 [2020-510122-37-03-456621 JFGQB-0194号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通鑫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3D打印（激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43号)

(三) 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

根据光韵达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拟占用的土地所取得的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占用土地的产权证书编号
1	3D打印（激光）生产线建设项目	双国用（2009）第19230号

（四）募投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通鑫旺，因此，募投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通宇将成为光韵达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成都通宇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成都通宇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韵达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6月8日，光韵达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6日，光韵达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修订后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光韵达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资质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396)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0100001001)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重组问题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交易取得了交易各方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浦 洪

承办律师：

宋宇红

承办律师：

陈旭光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